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常厚春、马革、陈燕芳、张开辉、沈正宁和独立董事葛芸、容敏智、吴琪现场出席会议，非独立董事钱艳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常厚春主持，公司监事陈佩燕、张朝辉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使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会提名，拟推选常厚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拟推选马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常厚春先生、马革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

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提名，拟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拟选举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独立董事成员	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	葛芸、钱艳斌、吴琪	葛芸、吴琪	葛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吴琪、马革、葛芸	吴琪、葛芸	吴琪
提名委员会	容敏智、马革、吴琪	容敏智、吴琪	容敏智
战略委员会	常厚春、马革、容敏智	容敏智	常厚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马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马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曾剑飞先生、陈燕芳女士、张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原公司副总经理郁家清先生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职，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郁家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曾剑飞先生、陈燕芳女士、张开辉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马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

开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常厚春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拟聘任黄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燕芳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1	姓名	陈燕芳	黄博
2	通信地址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众路 42 号
3	邮政编码	510530	510530
4	联系电话	020-82199956	020-82199956
5	传真号码	020-82199901	020-82199901
6	电子邮箱	gd@devotiongroup.com	huangbo@devotiongroup.com

其中黄博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马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剑飞先生、陈燕芳女士、张开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燕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开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聘任

刘汉坚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汉坚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与权限，保护好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信息披露

的公平性，保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常厚春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曾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州市科技之星”等称号，并担任广州市民营科技型企业协会会长。常厚春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1996年至2005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至2010年12月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现兼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非执行董事。

常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577,5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62%。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常厚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马革先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6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设立以来，历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10月至2008年12月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执行董事；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马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8,221,8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马革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1.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燕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MBA，经济师。1996年至2003年先后在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董事长助理、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行政总监等职务；2003年至2005年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行政总监。200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行政总监；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兼任广西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陈燕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62,8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陈燕芳女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开辉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会计师、审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等职称或资格。1995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江西省萍乡市审计局工作，担任科员；2003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先后担任 Devotion Energy Group Ltd. 审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兼任苏州迪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张开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16,5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张开辉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曾剑飞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MBA 在读，助理工程师。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珠海市工业集团公司任技术员；1999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在珠海市兄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2 月在广州迪森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先后担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总经理、生产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曾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曾剑飞先生作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1.3 条所规定的情形。

黄博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0 年 3 至 10 月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实习、工作；2010 年 10 月在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部主管，主要从事迪森股份发行上市方面工作。2010 年 12 月至今担任迪森股份证券部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黄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汉坚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广西工学院，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会计、分公司财务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在广西起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审计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审计经理，2010 年 1 月至今在迪森股份担任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刘汉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